

福州市商务局文件

榕商务保障〔2024〕2号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 初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初审推荐的通知》(闽商务便函〔2024〕64号)文件要求,现需对2024年4月到期以及新申请的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开展条件审核推荐,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福建省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管理办法》（闽商务市场〔2017〕33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初审推荐的通知》（闽商务便函〔2024〕64号）及《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初审推荐的补充通知》（闽商务便函〔2024〕73号）文件要求。

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按照《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初审推荐的通知》（闽商务便函〔2024〕64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初审推荐的补充通知》（闽商务便函〔2024〕73号）文件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三、申报时间

请于2024年2月29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我局推荐符合条件的基地，行文需附**福建省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推荐汇总表**和**各基地申报材料**，并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涉黑涉恶信息比对审核结果，逾期视同放弃推荐申报。

附件：1.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初审推荐的通知

2.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
初审推荐的补充通知



(联系人：李绍明；联系电话：83296195)

福州市商务局

2024年2月4日印发